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505,584	12,502,163
銷售成本		<u>(6,718,364)</u>	<u>(6,308,041)</u>
毛利		7,787,220	6,194,122
其他收入	4	261,753	170,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4,056)	(2,815,141)
行政開支		(1,626,415)	(1,235,486)
研發費用		(714,749)	(670,036)
其他收益	6	753,431	1,174,531
其他開支		(121,171)	(140,682)
利息收入		80,899	56,246
財務成本	7	(488,171)	(470,011)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127	(11,049)
聯營企業		<u>1,341,681</u>	<u>1,118,516</u>
稅前溢利	5	3,571,549	3,371,832
稅項	8	<u>(350,207)</u>	<u>(501,171)</u>
本年溢利		<u><u>3,221,342</u></u>	<u><u>2,870,661</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805,837	2,460,094
非控股權益		<u>415,505</u>	<u>410,567</u>
		<u><u>3,221,342</u></u>	<u><u>2,870,661</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 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u><u>1.21</u></u>	<u><u>1.07</u></u>
攤薄(人民幣元)		<u><u>1.20</u></u>	<u><u>1.0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u>3,221,342</u>	<u>2,870,661</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0,700	962,09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 處置收益	(313,969)	(1,002,245)
稅項之影響	<u>68,774</u>	<u>62,866</u>
	(144,495)	22,716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42,334)	(31,599)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損益)	<u>114,689</u>	<u>(184,364)</u>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u>(72,140)</u>	<u>(193,247)</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149,202</u>	<u>2,677,414</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716,707	2,258,473
非控股權益	<u>432,495</u>	<u>418,941</u>
	<u>3,149,202</u>	<u>2,677,4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5,479	5,777,5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0,485	1,041,705
商譽		3,473,110	3,303,379
其他無形資產		2,620,078	2,204,08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48,421	225,285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5,870,262	13,637,584
可供出售投資		2,674,436	3,314,452
遞延稅項資產		129,551	102,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74,771</u>	<u>212,92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946,593</u>	<u>29,819,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0,738	1,648,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89,862	2,146,5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188	399,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48,489	33,751
可供出售投資		—	67,9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96,030</u>	<u>4,028,637</u>
流動資產總額		<u>10,764,307</u>	<u>8,325,378</u>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149,379	1,048,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04,278	2,155,9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39,393	7,323,428
應付稅項		<u>315,503</u>	<u>411,163</u>
流動負債總額		<u>10,108,553</u>	<u>10,939,2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55,754</u>	<u>(2,613,8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602,347</u>	<u>27,205,6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70,958	3,571,526
遞延稅項負債		1,786,427	1,844,762
遞延收入		346,706	169,318
其他長期負債		<u>704,817</u>	<u>1,007,2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08,908</u>	<u>6,592,878</u>
淨資產		<u>25,193,439</u>	<u>20,612,7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14,512	2,314,075
庫存股		(26,819)	(43,494)
儲備		<u>19,745,636</u>	<u>15,854,102</u>
非控股權益		<u>22,133,329</u>	<u>18,124,683</u>
		<u>3,060,110</u>	<u>2,488,079</u>
權益總額		<u>25,193,439</u>	<u>20,612,762</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事務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述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列(適用標準說明)所述影響之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列報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項目可以單獨列報；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註列報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列報，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加上小計數。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2014年10月發佈的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澄清了對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的分配計劃的更改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要求適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修正案還澄清，更改處置方法不會改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重分類日期。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本年度關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資產組的銷售計劃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方與合營聯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闡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¹ 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

⁴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列示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8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尚在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數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6月，

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目標資產的權利。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信息，供報表用戶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修訂案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2.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
- (c)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分部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臺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臺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臺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 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 千元	醫療器械 與醫學 診斷 人民幣 千元	醫藥分銷 和零售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150,184	1,675,637	2,653,143	—	26,620	—	14,505,584
分部間銷售	25,787	—	—	—	48,549	(74,336)	—
總計	<u>10,175,971</u>	<u>1,675,637</u>	<u>2,653,143</u>	<u>—</u>	<u>75,169</u>	<u>(74,336)</u>	<u>14,505,584</u>
分部業績*	1,580,181	231,079	435,411	—	25,099	(52,159)	2,219,611
其他收入	145,571	1,603	14,900	—	112	—	162,186
其他收益	143,041	1,100	3,303	—	—	—	147,444
利息收入	5,715	6,988	11,922	—	428	—	25,053
財務成本	(68,365)	(5,426)	(33,005)	—	(10,580)	49,992	(67,384)
其他開支	(45,010)	(23,187)	(25,151)	—	(34)	—	(93,382)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2,414)	644	—	—	2,897	—	1,127
聯營企業	174,190	(631)	(18,314)	1,284,297	(97,861)	—	1,341,6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 收入及其他收益							761,4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0,787)
未分配開支							<u>(505,400)</u>
稅前溢利	1,932,909	212,170	389,066	1,284,297	(79,939)	(2,167)	3,571,549
稅項	(292,771)	(63,283)	(66,200)	—	(17)	—	(422,271)
未分配稅項							<u>72,064</u>
本年溢利	1,640,138	148,887	322,866	1,284,297	(79,956)	(2,167)	<u>3,221,342</u>
分部資產	16,335,986	6,202,740	4,825,602	9,524,975	3,131,930	(393,905)	39,627,328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资	27,003	200,643	9,338	—	11,437	—	248,4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1,922,234	2,162,417	457,370	9,486,598	1,841,643	—	15,870,262
未分配資產							<u>4,083,572</u>
資產總額							<u>43,710,900</u>
分部負債	7,519,813	1,050,804	1,436,310	—	1,105,114	(5,847,423)	5,264,618
未分配負債							<u>13,252,843</u>
負債總額							<u>18,517,4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49,910	85,100	80,568	—	23,656	—	739,234
存貨減值撥備	27,105	—	8,820	—	—	—	35,9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451	30,210	9,144	—	—	—	39,805
商譽，無形資產 和固定資產減值	3,616	—	—	—	—	—	3,616
資本開支**	1,401,063	69,947	79,103	—	37,665	—	1,587,778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 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 千元	醫療器械 與醫學 診斷 人民幣 千元	醫藥分銷 和零售 人民幣 千元	其他業務 營運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42,663	1,377,350	2,244,371	—	37,779	—	12,502,163
分部間銷售	41,243	—	—	—	38,476	(79,719)	—
總計	<u>8,883,906</u>	<u>1,377,350</u>	<u>2,244,371</u>	<u>—</u>	<u>76,255</u>	<u>(79,719)</u>	<u>12,502,163</u>
分部業績*	1,270,328	202,769	383,723	—	32,454	(64,822)	1,824,452
其他收入	67,695	1,720	10,882	—	—	—	80,297
其他收益	63,756	1,003	—	—	58,907	(2,450)	121,216
利息收入	19,521	6,239	7,223	—	687	(1,642)	32,028
財務成本	(107,171)	(7,679)	(35,688)	—	(11,130)	84,538	(77,130)
其他開支	(18,244)	(12,943)	(44,649)	—	(54)	2,450	(73,440)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4,011)	(6,686)	—	—	(352)	—	(11,049)
聯營企業	147,172	(55,013)	(2,225)	1,036,958	(8,376)	—	1,118,5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 收入及其他收益							1,168,058
未分配財務成本							(392,881)
未分配開支							<u>(418,235)</u>
稅前溢利	1,439,046	129,410	319,266	1,036,958	72,136	18,074	3,371,832
稅項	(201,200)	(53,473)	(46,826)	—	(14,732)	—	(316,231)
未分配稅項							<u>(184,940)</u>
本年溢利	1,237,846	75,937	272,440	1,036,958	57,404	18,074	<u>2,870,661</u>
分部資產：	14,336,441	4,850,967	4,266,743	9,059,851	1,478,786	(148,466)	33,844,322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916	200,000	—	—	8,369	—	225,28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579,615	1,923,387	355,500	9,059,851	719,231	—	13,637,584
未分配資產							<u>4,300,518</u>
資產總額							<u>38,144,840</u>
分部負債	7,138,640	736,517	1,359,640	—	104,738	(4,886,973)	4,452,562
未分配負債							<u>13,079,516</u>
負債總額							<u>17,532,0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8,912	52,875	75,127	—	20,397	—	657,311
存貨減值撥備	7,875	—	10,884	—	—	—	18,759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76	34,094	15,903	—	—	—	51,673
商譽，無形資產 和固定資產減值	23	—	—	—	—	—	23
資本開支**	932,632	244,176	49,965	—	83,982	—	1,310,755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383,237	10,809,318
海外國家及地區	<u>2,122,347</u>	<u>1,692,845</u>
	<u>14,505,584</u>	<u>12,502,163</u>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484,674	23,845,874
海外國家及地區	<u>2,657,932</u>	<u>2,556,659</u>
	<u>30,142,606</u>	<u>26,402,533</u>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2,550,232	10,897,898
提供服務	1,953,221	1,592,053
銷售材料	<u>2,131</u>	<u>12,212</u>
	<u>14,505,584</u>	<u>12,502,163</u>

4.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6,062	78,790
政府補貼	<u>175,691</u>	<u>92,032</u>
	<u>261,753</u>	<u>170,822</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509,031	5,530,41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209,333	777,6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037,455	1,870,720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68,657	148,055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77,873	65,375
股份支付開支	<u>37,118</u>	<u>9,654</u>
	<u>2,321,103</u>	<u>2,093,804</u>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66,375	621,662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u>(33,755)</u>	<u>(24,965)</u>
	<u>632,620</u>	<u>596,697</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師薪酬	4,350	4,250
經營租賃付款	56,756	36,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891	535,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109	20,1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234	102,096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616	23
存貨減值撥備	35,925	18,75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805	51,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12,301)	2,218
匯兌收益淨額	(29,841)	(3,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5,074	(2,874)
捐款	7,971	8,473
	<u>7,971</u>	<u>8,473</u>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76,663	100,0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17,706	1,006,5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162	53,783
匯兌收益淨額	29,841	3,156
其他	27,059	11,009
	<u>753,431</u>	<u>1,174,531</u>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491,341</u>	<u>475,771</u>
減：資本化利息	<u>(3,170)</u>	<u>(5,760)</u>
利息開支，淨額	<u><u>488,171</u></u>	<u><u>470,011</u></u>

8. 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Alma Lasers Ltd.，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6%計算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85,234	528,638
遞延	<u>(35,027)</u>	<u>(27,467)</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u>350,207</u></u>	<u><u>501,171</u></u>

9. 股息

現金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元 (2015年：人民幣0.32元)	<u><u>845,066</u></u>	<u><u>740,504</u></u>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5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持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

以截止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總股本2,414,474,545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845,066,000元。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扣除歸屬於結算日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淨利潤及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數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27,341,402股(2015年：2,308,796,824股)計算。

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子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確定。稀釋性每股收益的分母等於下列兩項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2)假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在計算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已發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時，以前期間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假設在當期期初轉換；當期發行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假設在發行日轉換。

基本每股盈利和稀釋性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805,837	2,460,094
減：當期分配給預計未來可解鎖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現金股利	<u>(985)</u>	<u>(69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2,804,852</u>	<u>2,459,399</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2,327,341,402	2,308,796,824
稀釋效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限制性股票	<u>1,301,669</u>	<u>2,846,623</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稀釋性每股盈利	<u>2,328,643,071</u>	<u>2,311,643,447</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5,005	1,736,220
應收票據	<u>424,857</u>	<u>410,350</u>
	<u>2,389,862</u>	<u>2,146,570</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73,372	1,740,265
一至兩年	48,656	47,975
兩至三年	34,136	17,073
三年以上	<u>26,079</u>	<u>31,415</u>
	2,082,243	1,836,72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17,238)</u>	<u>(100,508)</u>
	<u>1,965,005</u>	<u>1,736,220</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4,791	973,220
應付票據	<u>124,588</u>	<u>75,430</u>
	<u>1,149,379</u>	<u>1,048,65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9,582	952,031
一至兩年	7,832	6,216
兩至三年	1,747	8,920
三年以上	5,630	6,053
	<u>1,024,791</u>	<u>973,220</u>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設立一家合營公司

於2017年1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產業發展」）與KP EU C.V簽訂一份協議，產業發展擬投資不超過等值80百萬美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款以及股東貸款）與KP EU C.V共同設立一家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相關登記機關為準），以致力開拓中國癌症T細胞免疫療法市場。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本公司關連人士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星產控」）、PBM RESP Holding, LLC（「PBM」）、PBM Capital Investments, LLC和Goldcup 14112 AB（「Goldcup」）簽訂協議，由復星實業和復星產控共同出資於瑞典新設一家附屬公司（「SPV」），擬通過受讓SPV及認購Goldcup股份的方式出資不超過美元90百萬元投資Goldcup，其中復星實業和復星產控分別投資不超過美元49.50百萬元和美元40.50百萬元以獲取經股本擴大後Goldcup共計80%股權。PBM有權以協議中約定的價格（不超過美元90百萬元）向SPV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Goldcup剩餘股權。

(c) 第一期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鎖暨上市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鎖的議案，並認為第三期解鎖條件已經滿足。因此本次共解鎖1,259,36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17年1月19日上市流通。本公司的總股本沒有變化。

(d) 回購注銷部分未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第二期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因兩名激勵對象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該兩名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股票不再符合解鎖條件。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該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並注銷，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54元，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本公司股份總數由原來的2,414,512,045股減少至2,414,474,545股（其中，A股股票2,011,190,545股，H股股票403,284,000股）。

(e)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3154號」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公司債券。第一期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工作已於2017年3月14日結束，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50億元。第一期公司債券的期限為5年，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最終票面利率為4.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6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有所恢復但仍維持低位運行，而醫療技術及醫療服務仍然受益於政策，面臨快速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國際化發展，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均衡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0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6.03%，剔除2015年出售邯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邯鄲製藥」）及2016年新併購杭州萬邦天誠藥業有限公司（「萬邦天誠」）、新設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溫州老年病醫院」）等公司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6.16%。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150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4.78%；剔除2015年出售邯鄲製藥及2016年新併購萬邦天誠等公司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6.24%；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7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1.71%；剔除2016年新設溫州老年病醫院等公司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3.61%。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384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4.57%；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22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5.37%，本集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收入增長進一步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6年營業 收入	2015年營業 收入	同比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註1)	10,150	8,843	14.78
醫療服務 ^(註2)	1,676	1,377	21.71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653	2,244	18.23 ^(註3)

註1：醫藥製造與研發剔除2015年出售邯鄲製藥及2016年新併購萬邦天誠等公司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6.24%；

註2：醫療服務剔除2016年新設溫州老年病醫院等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3.61%；

註3：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的增長主要係「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設備裝機及替代傳統手術的手術量快速增加而帶動耗材銷量增加。

2016年，本集團實現利潤總額3,572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06百萬元，分別較2015年增長5.92%、14.05%。利潤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銷售結構進一步優化，營銷體系建設及供應鏈整合效果顯現；(2)聯營企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繼續保持上升趨勢，2016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09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6.36%。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保持持續上升，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110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0.17%，本集團盈利能力和運營質量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投入，研發投入(含資本化)共計人民幣1,10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3.23%；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人民幣715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6.67%，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6.36%，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6%；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73項。報告期內，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103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21項、日本專利申請2項、歐洲專利申請3項、PCT申請6項；獲得專利授權30項，其中：22項為發明專利(含美國專利2項)。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的鹽酸文拉法辛片在美國獲準上市，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大連雅立峰」)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生源」)的乙醯半胱氨酸及鹽酸組氨酸原料藥、重慶藥友的鹽酸法舒地爾原料藥、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蘇州二葉」)的注射用克林黴素磷酸酯、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肟、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甘草酸二銨、注射用乙醯穀醯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生產批件。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150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4.78%，剔除2015年出售邯鄲製藥及2016年新併購萬邦天誠等公司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6.24%。本年製藥板塊核心產品收入較2015年增長20.41%，同口徑增長22.30%。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與研發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580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4.39%；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640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2.50%。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6年，本集團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主要核心產品及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產品銷售保持較快增長；新產品和次新品中，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前列地爾幹乳(優帝爾)、代謝系統治療領域的非佈司他片(優立通)的銷售快速增長。

2016年，本集團共有18個製劑單品或系列銷售過億元，奧德金、優帝爾、頭孢美唑製劑、阿拓莫蘭等產品或系列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6年	2015年	同口徑增長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1)	1,200	847	41.76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1,076	788	36.46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357	324	10.1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1,867	1,740	13.87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5)	1,863	1,594	16.82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305	225	35.43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7)	1,115	945	17.98

註1：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前列地爾幹乳(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羥苯磺酸鈣(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

註2：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

註3：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鈷胺(米樂卡)；

註3*： 2015年資料按2016年口徑重述，即2015年數據中包含新增核心產品注射用腺苷鈷胺(米樂卡)的銷售收入；

註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蘭針、阿拓莫蘭片)、非佈司他片(優立通)、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複方蘆薈膠囊；

註4*： 2015年數據包含摩羅丹產品；

註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抗結核系列、頭孢美唑製劑(悉暢、先鋒美他醇)、注射用炎琥甯(沙多利卡)、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1.5g(強舒西林)、哌拉西林鈉舒巴坦鈉3g(唛舒)、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哌舒西林)、頭孢唑肟鈉(二葉必)；

註6： 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朝暉先)；

註7：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霉素；及

註8： 同口徑增長(%)為剔除2015年摩羅丹銷售收入後的比例。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在產品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產品研發、註冊、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OOS調查、CAPA落實、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本集團製藥板塊附屬公司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共持有53張2010版GMP證書，其中包括32條無菌製劑生產線、37條口服製劑生產線及61個原料藥。各製藥業務附屬公司均達到國家新版GMP要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

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企業國際化，鼓勵企業參與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13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部門的GMP認證，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及5個原料藥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多個製劑產品實現國際銷售。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報告期研發費用化支出人民幣715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6.67%，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6%。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不斷加大對四大研發平臺的投入，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臺灣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持續專注於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73項。報告期內，1.1類創新藥PA-824及片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臨床申請並已獲準進入臨床試驗；單克隆抗體研發步伐進一步加快，截至報告期末，重組抗TNF α 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銀屑症適應症）已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臨床申請並已獲受理；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重組抗TNF α 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類風濕性關節炎適應症）、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處於或獲準進入臨床研究階段，其中：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重組抗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已進入臨床III期、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已於臺灣開展臨床試驗。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共50個產品獲得臨床

批件。此外，報告期內，重慶藥友的鹽酸文拉法辛片在美國獲準上市，大連雅立峰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湖北新生源的乙醯半胱氨酸及鹽酸組氨酸原料藥、重慶藥友的鹽酸法舒地爾原料藥、蘇州二葉的注射用克林黴素磷酸酯、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肟、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甘草酸二銨、注射用乙醯穀醯獲國家食藥監總局生產批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103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21項、日本專利申請2項、歐洲專利申請3項、PCT申請6項；獲得專利授權30項，其中：22項為發明專利(含美國專利2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整合並協同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和各項資源，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規模，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啟動並推進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申請。

醫療服務

2016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佈局，打造區域性醫療中心和大健康產業鏈，尋求與地方大型國有企業、公立醫院及大學附屬醫院合作模式，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的青島山大齊魯醫院二期工程項目、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鐘吾醫院」)及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廣濟醫院」)改擴建等項目啟動、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溫州老年病醫院」)開業、玉林廣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廣海」)(負責玉林心血

管專科醫院、玉林腦科醫院的運營管理)的設立，為社會資本辦醫新模式打下基礎；參與原屬徐礦集團的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產業重組設立淮海醫療集團，為本集團參與國有企業醫療產業重組、探索與地方大型醫療機構及大型保險企業合作運營管理醫療機構帶來新突破，在混合所有制醫院改制及醫療產業鏈整合方面具有重要意義；同時，本集團通過投資濟南齊魯醫學檢驗有限公司(「齊魯檢驗所」)探索與公立醫院合作建設第三方醫學檢驗的新模式；通過進一步參與「名醫主刀」平臺B輪融資，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模式的創新；此外，本集團還與地方政府、高校、醫院簽訂一系列框架協議，進一步儲備和整合各方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1,67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21.71%；剔除本年新設立的溫州老年病醫院等公司的影響後，營業收入較2015年同口徑增長13.61%。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31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3.96%；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49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96.06%，其中控股企業淨利潤同口徑增長31.29%。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禪城醫院」)、安徽濟民腫瘤醫院(「濟民腫瘤醫院」)、廣濟醫院、鐘吾醫院及溫州老年病醫院等核定床位合計3,018張。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並推動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美中互利」) 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佈局。2016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天津、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青島和睦家已投入運營，廣州和睦家醫院和上海浦東和睦家醫院也在加緊建設中。

在投入國內醫療服務行業的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對全球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新經營模式的探索。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6年，本集團持續推動自身在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領域業務的發展。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5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8.23%；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435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3.47%；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323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8.51%。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源於「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設備裝機及替代傳統手術的手術量快速增加而帶動耗材銷量增加。

報告期內，Alma Lasers Ltd. (「Alma Lasers」) 繼續加快開拓全球市場並重點關注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與此同時，Alma Lasers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Alma Lasers 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折合人民幣約78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4.19%。在積極推進Alma Lasers的業務發展的同時，2016年本集團啟動並推進Sisram Medical Ltd. (「Sisram」) 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準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對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代理高端醫療設備業務的拓展，「達芬奇手術機器人」作為微創手術的代表，憑藉著更精準、創傷小、恢復快等諸多優點，被廣泛應用在泌尿外科、胸外科、婦

科等疾病的治療，其手術量在2016年繼續實現快速增長；2016年，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手術量約19,000例，較2015年增長約54%。

同時，本公司擬通過與「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技術和產品擁有者Intuitive Surgical SARL(「Intuitive Surgical」)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以期借助Intuitive Surgical在微創手術機器人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與Intuitive Surgical共同實現品牌和業務的理念融合、資源匹配、優勢互補，促進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提升和發展，為高端醫療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和普及起到積極的影響。此外，牙科數字化產品線成為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新增長點，2016年銷售額較2015年實現149.14%的增長。2016年，本公司還完成對位於矽谷的呼吸疾病檢測公司Spirosure, Inc.(「Spirosure」)的C輪投資，進一步拓展醫療器械產品佈局，開拓呼吸檢測治療領域。

醫藥分銷和零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6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8,38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892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4,647百萬元，分別較2015年增長12.99%、20.04%和23.20%。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客戶數已達14,231家(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1,991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46,459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3.34%。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0,239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7.29%；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其旗下國大藥房已擁有零售藥店3,502家。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進一步強化集團內部通融、提升運營效率。

通過內部股權整合、板塊間產品與服務合作等方式，加強各板塊內部及產業板塊間的協作，進一步整合資源，實現集團內部通融，推進業務發展；通過新設區域財務共享中心，實現相關地區附屬公司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稅務管理、財務分析、內控建設的集成化；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渠道的拓展。

在降本增效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戰略採購、採購管理體系及平臺建設等方面持續提升運營效率。2016年通過集中採購，本集團已定標項目的採購價格平均降幅在23%左右，其中單品採購價格最高降幅為83%。在供應商建設方面，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形成3個基建類戰略供應商庫；通過強化與行業內領先企業的合作，降低供應風險；通過發佈《綠色供應鏈倡議書》，帶動供應商加強環境自製和行業自律，推動整個行業的供應鏈生態更加健康、更加可持續發展。在管理體系和平臺建設方面，以《採招管理基本準則(試行)》為基礎，發佈並整合了20項業務標準範本及14個業務流程，進一步推廣本集團採招平臺的應用，協同推進ERP系統的實施，強化本集團內採招業務的協同。

在合規運營方面，通過頒佈和修訂《反腐敗條例》、《廉政從業管理規定》等制度，全面落實公開招標和重點監控敏感熱點領域，完善合規運營廉政督查體系。

在信息資源方面，秉承「互聯網+」發展策略，在製藥板塊率先上線SAP系統、在醫療服務板塊與總部間建成融通信息平臺，實現集團內資源互通、信息共享，滿足了跨區域集團化管控需求。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體系的建設和深化、落實。通過全方位的EHS合規和風險評估、EHS相關治理設施的完善和升級、隱患自查、報告與整改等一系列主動改善舉措，使本集團在EHS方面的風險得以持續降低。各級管理層已建立起對EHS的定期審視和決策機制，並在組織機構、人力資源、管控流程和資源投入保障上不斷完善，EHS團隊建設和專業能力持續提高，全員EHS理念和意識不斷強化，確保了本集團EHS合法、合規和持續性完善。

報告期內，除繼續推動EHS管理體系在集團內及各成員企業的建設和管控加強外，本集團發起了跨板塊跨單位的EHS交叉審核、集團EHS事故事件警報、一線主管EHS檢查工具包、優秀實踐分享交流平臺等各項EHS相關的管理改善活動，並發佈了《EHS績效彙報管理制度》，細化成員企業月度上報EHS指標要求，將本公司的EHS管理向專業化、精細化持續推進，各項運營EHS風險持續下降、員工EHS參與度廣泛提升。同時，本集團還更新發佈了《重大安全質量環境事故上報制度》，積極落實EHS領導負責制，對發現的EHS隱患和缺陷實施紅黃牌監控整改跟蹤落實、違法違規零容忍、EHS風險早發現早解決已成為本集團上下一致的管理理念。

針對本集團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需要，對境內外的投資購並項目，本集團全面實施了EHS盡職調查並將其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並對投後企業展開了及時的管理對接和EHS管理體系的導入及貫徹。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用於償還帶息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完成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和兩期合計人民幣1,000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附屬公司復星實業完成等值500百萬美元境外銀團貸款的簽約，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附屬公司復宏漢霖完成40百萬美元的外部股權融資，為後續發展提供資金保障。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拓展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的合作，獲得低利率優惠融資額度。本集團拓展、保持與境內外主要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為本集團加大對國內外醫藥企業併購、加強國際研發平臺建設、強化主營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社會責任

在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治理、經濟、產品與服務、環境與健康安全、員工和社會方面不斷進取，積極承擔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改進技術、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注重產品質量體系建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為民眾提供更為安全、有效、平價的產品和服務。對醫藥企業來說，藥品的研發創新是承擔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在單克隆抗體藥品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6個產品、10個適應症獲得臨床批件，並已有2個產品處於臨床III期。同時，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的長效機制和

應急預案，呵護關愛病患和生命；並本著「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樹立「病人至上，質量第一」的原則，高度關注醫療質量與病人安全，禪城醫院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健康報社主辦)2016年「改善醫療服務示範醫院」等稱號。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增加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效能，以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調與自然和諧發展，保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在人才的可持續方面，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同時，為更多的優秀人才提供發展空間，加強人才梯隊建設，為員工提供發現價值、提升自我的平台。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集團繼續在支持教育、資助科研、醫藥健康社區服務、捐款濟困、災難援助等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作為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重症疾病治療首選藥物注射液青蒿琥酯系列產品的生產企業，2016年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中國政府的援非抗瘧項目。

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突出表現，亦得到了社會各方面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得了「金蜜蜂2016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領袖型企業獎」、「年度責任創新最佳案例獎」、「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評選」傑出企業獎、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二名、報告評價結果第一名等榮譽。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營業收入	14,506	12,502	16.03	
營業成本	6,718	6,308	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4	2,815	31.58	註1
行政開支	1,626	1,235	31.66	註2
研發費用	715	670	6.67	
財務費用	488	470	3.83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10	1,621	30.17	註3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447	-1,870	-30.87	註4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46	551	162.57	註5
研發投入	1,106	830	33.23	註6

註： 科目來源合並利潤表和合並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支出)。

註1：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增長以及市場開拓深入所致；

註2： 行政開支的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發展、國際化併購加速相應的盡調及其他投資相關費用、信息化投入等的增加所致；

註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註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增長主要係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較大所致；

註5：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註6：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50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16.03%。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及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所致。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佔2016年銷售總額的13.75%。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人民幣1,334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9.2%。

2016年本集團毛利率為53.68%，較2015年增長4.14個百分點，主要係銷售結構改善及規模效應、集中採購和原料供應鏈優化、節能降耗等所致。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收入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 成本	營業收入 比上年 增減 (%)	營業成本 比上年 增減 (%)		
藥品製造						
與研發	10,150	4,103	59.58	14.78	-0.85	增加6.37個百分點
醫療服務	1,676	1,239	26.07	21.71	20.36	增加0.80個百分點
醫療器械						
與醫學診斷	2,653	1,339	49.53	18.23	20.65	減少1.05個百分點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分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註1)	1,200	254	78.81	41.76	25.66	增加2.72個百分點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 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2)	1,076	133	87.60	36.46	-1.73	增加4.82個百分點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 域核心產品 (註3)	357	63	82.46	10.14	-17.13	增加5.78個百分點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 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註4)	1,867	533	71.45	7.33	-15.16	增加7.57個百分點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1,863	715	61.61	16.82	1.07	增加5.99個百分點
抗腫瘤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註5)	305	62	79.53	35.43	5.94	增加5.70個百分點
原料藥和中間體 核心產品	1,115	802	28.02	17.98	16.98	增加0.62個百分點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分地區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比上年 增減 (%)	
中國大陸	12,384	5,556	55.14	14.57	3.85	增加4.64個百分點
海外國家或 地區	2,122	1,163	45.21	25.37	21.39	增加1.80個百分點

註1：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41.76%，主要由於前列地爾幹乳產品銷售量增長所致；

註2：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6.46%，主要由於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產品銷售量增長所致；

註3：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中2016年新增注射用腺苷鈷胺，上年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中同口徑重述注射用腺苷鈷胺的收入和成本；

註4：該比例包含2015年摩羅丹銷售收入後增長率，如剔除2015年摩羅丹銷售，同口徑增長13.87%；

註5：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5.43%，主要由於其銷售量增長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分行業情況				
		本期	本期佔總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金額
		金額	成本比例	金額	佔總成本	較上年同期
		(%)	(%)		變動比例	
					(%)	(%)
藥品製造與研發	產品成本	4,102	61.06	4,138	65.59	-0.85
醫療器械與 醫學診斷	產品及商品成本	1,339	19.93	1,110	17.59	20.65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239	18.44	1,029	16.32	20.36
其他	其他成本	38	0.57	31	0.5	21.52
總計		<u>6,718</u>	<u>100.00</u>	<u>6,308</u>	<u>100.00</u>	<u>6.50</u>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分產品情況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金額
			成本比例	金額	佔總成本	較上年同期
(%) (註)	(%)	(%)	變動比例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254	6.20	202	4.89	25.66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33	3.25	136	3.28	-1.73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3	1.53	76	1.83	-17.13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33	12.99	628	15.18	-15.16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715	17.43	708	17.10	1.07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2	1.52	59	1.42	5.94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802	19.56	686	16.58	16.98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佔2016年銷售總額的13.75%。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佔2016年採購總額的17.90%。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704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1.58%。銷售費用的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量增長以及市場開拓深入所致。

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1.66%。管理費用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發展、國際化併購加速相應的盡調及其他投資相關費用、信息化投入等的增加所致。

本集團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67%，主要係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715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391
研發投入合計	1,106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7.6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	986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5.05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5.38

情況說明

報告期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15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6.67%，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72百萬元，佔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5.6%，主要係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所致。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10	1,621	30.17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447	-1,870	-30.87	主要係上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及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較大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46	551	162.57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發行債券所致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本期期 末數	佔總資產的 比例 (%)	上期期 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其他非流動 資產	575	1.32	213	0.56	169.95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預付 轉讓款及土地出讓款增加 所致
預付款按金 及其他應 收款項	659	1.51	400	1.05	64.75	主要係本集團原材料及庫存 商品預付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 動計入損 益的股權 投資	48	0.11	34	0.09	41.18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持交易性 金融資產股價上漲所致
現金及銀行 結餘	5,996	13.72	4,029	10.58	48.82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 增長、回款良好所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5,571	12.75	3,572	9.38	55.96	主要係報告期內發行本公司 債券所致
遞延收入	347	0.79	169	0.44	105.33	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 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所致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阿托莫蘭、優帝爾、沙多利卡、V佳林等	197	2,257	1,443	3,087	293	312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	醫藥製造	萬蘇林、萬蘇平、西黃膠囊、EPO、肝素鈉系列等	440	2,811	1,436	2,764	364	315
湖北新生源	氨基酸製造	氨基酸系列	51	762	588	1,119	91	80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奧德金、邦亭	108	1,716	1,362	1,043	498	427
桂林南藥	醫藥製造	青蒿琥酯	285	1,173	801	727	204	202

註： 奧鴻藥業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其他業務板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Alma Lasers(註)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械、醫用醫療器械	不適用	1,171	915	786	100
禪城醫院(註)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	1,628	1,168	1,169	167

註： Alma Lasers、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157,649	44,863	257,834	8,382	6,872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6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5年12月22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王項、王衛國等簽訂《合資協定》，由復星醫院投資受讓王項持有的湖南景仁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景仁」)65%股權，並約定上述股權轉讓完畢後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持有湖南景仁65%的股權。

2016年3月1日，附屬公司萬邦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萬邦雲健康」)與孫忠萍、劉譯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萬邦雲健康受讓孫忠萍、劉譯文持有的江蘇萬邦雲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萬邦雲藥房」)10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萬邦雲健康持有萬邦雲藥房100%的股權。

2016年6月23日，附屬公司江蘇萬邦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由江蘇萬邦受讓杭州天誠持有萬邦天誠8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江蘇萬邦持有萬邦天誠80%的股權。

2016年11月3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長征醫學科學有限公司（「復星長征」）與長沙中生眾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生眾捷」）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和《增資協議書》，由復星長征受讓中生眾捷40%的股權，並約定復星長征認購中生眾捷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長征合計持有中生眾捷約53.85%的股權。

2016年8月31日，附屬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銀豐生物、周庚寅、鄒雄等簽訂《投資協定》，由復星醫院投資受讓齊魯檢驗所52%的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院投資持有齊魯檢驗所52%的股權。

2016年9月18日，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徐州亦繪社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復星醫藥產業受讓徐州康信醫藥有限公司（「徐州康信」）10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徐州康信100%的股權。

2016年取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淨利潤 (購併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併購日
徐州康信	股權轉讓	1.9	-0.0	2016年11月25日
中生眾捷	股權轉讓	48.0	-2.1	2016年11月7日
齊魯檢驗所	股權轉讓	50.0	1.5	2016年11月9日
萬邦天誠	股權轉讓	15.5	-4.8	2016年6月23日
萬邦雲藥房	股權轉讓	-0.6	-0.9	2016年3月9日
湖南景仁	股權轉讓	72.9	-7.1	2016年4月26日

註：萬邦天誠、中生眾捷、齊魯檢驗所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6年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6年12月16日，附屬公司復星長征與楊志軍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長征向楊志軍轉讓上海星耀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星耀醫學」）5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長征尚持有星耀醫學50%股權。

附屬公司重慶凱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凱興」）於2016年12月5日完成註銷。

附屬公司Chindex China-Export GmbH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註銷。

2016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 淨資產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
			處置日 淨利潤		
星耀醫學	股權轉讓	19	3		2016年12月29日
重慶凱興	註銷	7	—		2016年12月5日
Chindex China- Export GmbH	註銷	—	—		2016年12月23日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I. 概述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線。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6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8個。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佈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通過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臺灣的佈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在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類似藥、高價值仿製藥、特色製劑技術等領域打造了高效的研發平臺。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佈局，經過幾年的研發積累，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73項，6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22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42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

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打下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1,000人。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項目合作、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多元化地開展創新研究，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在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能力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3,000餘人的營銷隊伍，銷售網絡基本覆蓋全國的主要市場，產品推廣和銷售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參股投資的國藥控股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及配送網絡；本集團與國藥控股保持戰略合作，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初步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並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在全球市場，重慶藥友的固體製劑生產線已通過加拿大及美國FDA認證、湖北新生源的膳食補充劑類氨基酸通過FDA認證，本集團已成為抗瘡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

本集團在醫療服務產業方面，已初步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兩地上市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II. 報告期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領域為主要投資方向，且主要為控股性投資，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藥與研發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均

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2016年本集團生產的醫院用處方藥的銷售收入位列全國第六(根據IMS統計)；而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尚無同類競爭產品上市。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日益豐富的產品線、強大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高質量的服務、專業化的營銷團隊以及國際化業務發展的能力上。就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而言，2016年銷售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18個，這些重點產品構成了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重要利潤來源，也支持了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快速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藥品治療領域不斷擴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佈局。

本集團將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9,523人。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準而制訂。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7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化進程加快及二胎政策放開、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老年病、慢性病和腫瘤的發病率持續增長，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高於GDP增速的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在國家政策方面，「健康中國2030」的發佈為中國大健康行業搭建了更加廣闊的產業空間；「藥品醫保支付基準價」政策、「基本醫保醫藥目錄」調整、「一致性評價」等政策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制定與發佈，對整體產業結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從具體行業環境來看，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大背景依然未變。

就挑戰而言，一方面，政府對藥品質量、體系標準、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尤其對醫藥流通渠道及市場營銷環境的規劃和要求日益增加，將促進行業向規範化、標準化、高效化的方向轉變，短期對國內部分企業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有利於促進行業整體產業層次的提高，促進產業集中度的進一步提升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

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逆全球化思潮及民粹主義、區域間發展不平衡、以及匯率風險等因素影響下，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長期而言，全球間資訊、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改變。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就機遇而言，首先是企業創新能力的快速發展。尤其是部分優質醫藥企業在經歷「十二五」期間創新積累後，優秀研發成果將逐步實現市場價值，將進一步激勵國內醫藥企業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向高附加值的產業縱深發展。其次，從國際化角度看，醫藥行業整體的國際化進程顯著加快，不斷有優質產品完成了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的市場準入；且國際化併購案例逐年增多，這在產品和投資兩方面保障了中國醫藥企業加快國際化乃至全球化的步伐，也符合國家對行業政策的整體引導方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準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進一步放開醫生多點執業的審核、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基本醫療保險的定點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持續加速醫療服務網絡佈局，並逐步打造、積累醫療服務運營管理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在打造產品生命力的同時，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和利用互聯網技術發展業務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和不斷發展研發創新藥物為契機，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並舉的發展戰略，加大對國際化和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在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同時，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管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7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也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大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對核心產品的營銷；繼續增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同時，加快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醫療企業及創新型企業的併購與整合，推動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行業的整合。

2017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準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7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和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非佈司他片(優立通)、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前列地爾幹乳(優帝爾)和羥苯磺酸鈣(可元)、複方蘆薈膠囊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臺」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盡快獲批；本集

團將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臺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

同時，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關乎企業的發展大局，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本次機遇，力爭確保和擴大優勢品種的市場地位，重新佈局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機會。本集團計劃在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等疾病治療領域選擇四十多個品種開展一致性評價，有關各項工作有序開展中。

同時，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水準藥企的合作，充分發揮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尋找新的發展動力。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包括與Kite Pharma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系相關境內外合作項目，利用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與全球領先的研發，實現製藥企業積極合作，夯實本集團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療服務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佈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及其腫瘤中心的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玉林心血管專科醫院、玉林腦科醫院、青島山大齊魯醫院二期工程項目以及鐘吾醫院、廣濟醫院的改擴建

項目的建設，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廣州醫院和上海浦東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17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進一步推進Sisram的香港上市。Sisram集團旗下Alma Lasers將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臺，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以及尋求國內外優秀器械企業的投資機會和高端醫療器械的引進，以精準醫療為目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通過對呼吸領域的醫療器械與診斷相關企業的投資與併購，不斷拓展產品佈局、豐富產品線，繼已完成對Spirosure的C輪投資及擬與Intuitive Surgical在上海成立合資公司，2017年隨着呼吸機器械領先品牌瑞典Breas相關公司控股權的交割完成，本集團在呼吸醫學業務領域將形成從肺癌、哮喘的早期診斷，到治療呼吸類常見疾病的器械產品的戰略平臺，逐步打造本集團的呼吸醫學產業閉環。

2017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

設，努力提升包括2016年新引進及註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管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7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政策影響最深刻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醫療器械、診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

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探索中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準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佈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

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佈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醫療服務業務還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合規廉政、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並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V.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6年1月7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滿足第二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6年1月14日可開始買賣。

於2017年1月12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三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59,36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7年1月19日可開始買賣。

2.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因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受人柏桓先生、陳懿先生已分別辭去於本公司的任職，並解除了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將柏桓先

生、陳懿先生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54元/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承受人由45名減少為43名。該部分股票已於2017年2月24日註銷。

於2016年11月21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A股滿足第一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43名承授人已滿足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876,975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6年12月6日可開始買賣。

3. 建議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預案。

於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終止協議/股份認購合同及補充協議之終止協議，其不再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99,052,541股新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300,000,002.02元，發行價格仍為人民幣23.22元。

於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準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批覆，核準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99,052,541股新A股。

鑒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息已於2016年7月派發完畢，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建議非公開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2.90元，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100,436,681股新A股。

於2016年11月8日，建議非公開發行所涉新增股份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事宜，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鐵路發

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00,436,681股新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人民幣2,299,999,994.90元，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275,249,558.22元。

4.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30日出具《關於核準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

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發行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完成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起息日為2016年3月4日，最終票面利率為3.35%。

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發行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5億元。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起息日為2017年3月14日，最終票面利率為4.50%。

5.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6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15年12月1日出具《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額度為人民幣45億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2年內有效，本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180天，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起息日為2016年5月20日，票面利率為2.98%。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270天，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起息日為2016年8月18日，票面利率為2.66%。

6. 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之新增股份。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準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680號)，核準本公司增發不超過80,65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7. 建議Sisram境外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8月31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Sisram分拆及境外上市的決議案。本公司擬進行Sisram之分拆及於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於2016年12月22日，中國證監會出具對本公司分拆Sisram境外上市事宜無異議的函件。

建議Sisram分拆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所界定的分拆上市且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於本公告日，建議Sisram境外上市尚待香港聯交所核準。

8. 收購 *Gland Pharma* 之控股權益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9月29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 *Gland Pharma Limited* (「**Gland Pharma**」) 之控股權益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透過附屬公司)出資不超過1,261.37百萬美元收購 *Gland Pharma* 合計約86.08%的股權,其中包括將依據 *Enoxaparin* 於美國上市銷售情況所支付的不超過50百萬美元的或有對價。

於本公告日,收購 *Gland Pharma* 之控股權益尚未完成交割。

9. 復宏漢霖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潛在掛牌

於2016年8月10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復宏漢霖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潛在掛牌**」)的決議案。復宏漢霖已由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申請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潛在掛牌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所界定的分拆上市且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於本公告日,潛在掛牌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尚待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核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54元之授出價向4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45名承授人已接納及根據第二期限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自有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於2016年11月10日,由於柏桓先生和陳懿先生辭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

職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10.54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彼等但尚未解鎖的共計37,5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395,250元。上述回購已於2017年2月23日完成，而註銷已回購之股票亦已於2017年2月24日完成。

(b) 建議非公開發行

於2016年11月8日，建議非公開發行所涉新增股份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事宜，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00,436,681股新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299,999,994.90元，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275,249,558.22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年度守則

作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相關法例、規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業務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書面守則（「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2016年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7年8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

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證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供人取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